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43號

抗 告 人即
聲明異議人　林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65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為檢察官執行指揮違法不當聲請異議，不服原審裁定異議駁回提起抗告。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文龍（下稱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後，刑期對抗告人有過重之嫌，抗告人請求針對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拆解後，重新定應執行刑，及就附表編號6、7所示數罪併罰合併遞減。請撤銷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執行刑之決定函，並為檢察官及管轄法院應准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諭知等語。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而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

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不當之問題，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此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有責罰不相當等例外情形，檢察官基於其為國家裁判執行機關之地位，應依聲請或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仍然遭拒時，得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之情形，顯然有別，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自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後，經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以112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抗告駁回，又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下稱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875號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代為執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助字第18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55至69頁、本院卷第23至4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抗告人於原審係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並記載「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案號112年度聲字第18號」、「為檢察官執行指揮違法不當聲請異議」等語，內容則係以指摘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不當而聲明異議。抗告意旨雖

稱請撤銷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執行刑之決定函等語，然抗告人並無提出任何檢察官之決定函供審酌，復觀之彰化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875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助字第188號執行卷宗，並無抗告人向彰化地檢署或新竹地檢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抗告人並無向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否准之情形，應堪認定。

㈢而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非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之，不得再行爭執，更無從任意聲請法院重新裁定，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而觀諸聲明異議意旨，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對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循聲明異議程序予以爭執，惟此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抗告意旨復未就檢察官之執行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提出說明，僅反覆指摘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應予拆解後重新定應執行刑，顯係對已經確定之裁定再為爭執，究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

㈣抗告人以指摘上開定應執行刑確定裁定不當而聲明異議，依前開說明，此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裁定卻認抗告人之真意係就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之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更定應執行刑，而認抗告人本件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尚有未合，予以駁回，容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本件聲明異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編號1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日期		109年5月20日	109年5月25日	109年7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7日	110年8月17日	110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編號1至6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47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6月
		編號1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8日	109年7月21日	109年6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05、247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17日	110年8月17日	110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編號1至6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47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妨害自由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編號8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5日至110年11月15日	109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4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1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2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9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0日	111年8月17日	110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349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8月17日	111年9月15日	111年9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編號	10	（此欄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9月	
	編號8至10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年度案號		偵字第421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9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